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Ma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(2015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206(201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提及 2015 年 4 月 1 日的主席说明，谨根据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的报告，安理会在该段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决议第 9 和 12 段(见附件)。



2015 年 5 月 1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(201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

1. 关于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9 段, 日本政府将根据《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》(1951 年)采取措施, 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日本入境或通过日本领土过境。
 2. 关于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2 段, 日本政府将根据《外汇和外贸法》(1948 年)采取措施, 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转入和转出资金。
-